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 告 宇貿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安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

徐明豪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宇

被 告 拓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琴

訴訟代理人 林詩梅律師

葉怡妙律師

許鈞麟

李進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23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而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裁定命本件訴訟於上開民事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上開民事事件業經調解成立終結確定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士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李依芳